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向合營企業墊款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之披露

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及向合營企業墊款

於2025年1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eaKapital及合營企業訂立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據此，貸款人及SeaKapital各自應(1)向合營企業提供最高為5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及(2)提供或促使其聯屬人士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營企業提供最高總擔保總額為230.0百萬美元的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由於為合營企業提供的額外股東貸款約0.6百萬美元、最高貸款融資50.0百萬美元及擔保高達230.0百萬美元的總額較之前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現有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及過往股東貸款有所增加，根據資產比率超過3%，故額外股東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現有擔保、過往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均於12個月內為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現有擔保、過往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須合併計算。

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即使將提供貸款融資、擔保及額外股東貸款與現有擔保及過往股東貸款合併計算，提供貸款融資、擔保及額外股東貸款仍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因此，根據聯交所常問問題FAQ11.3— 編號1，本公司無需將提供貸款融資、擔保及額外股東貸款與提供現有擔保及過往股東貸款合併計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2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

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5年1月24日
- 貸款人：SeaKapital及貸款人
- 借款人：合營企業
- 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貸款金額：貸款人及SeaKapital各自應向合營企業提供最高為5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

於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期限內，應合營企業的要求，貸款人及SeaKapital各自應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額相當於每筆預付款50%的墊款。

- 擔保：貸款人及SeaKapital各自應提供或促使其聯屬人士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營企業提供一項或多項擔保，最高擔保總額為230,000,000美元。

於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期限內，應合營企業的要求，貸款人及SeaKapital各自應提供或促使其聯屬人士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營企業提供擔保，其擔保金額相當於各擔保項下總擔保金額的50%。

倘貸款人、SeaKapital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根據所提供之任何擔保產生任何付款義務，則貸款人、SeaKapital及／或其相應聯屬人士各自應履行該等付款義務之50%，而貸款人、SeaKapital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因該等付款義務而支付之金額應由合營企業償還，猶如該等付款義務金額為向合營企業之墊款。

該等用途 : 貸款融資應由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用作該等用途。

倘外部融資提供者要求並規定提供有關擔保，則應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營企業提供擔保，以獲得用於該等用途的外部融資。

抵押與利息 : 貸款融資應為無抵押及免息。

還款 : 合營企業須經貸款人及SeaKapital雙方同意按要求償還有關貸款，並可按其選擇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於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合營企業可重新借入已提前償還或已償還的任何部分貸款融資。

向合營企業墊款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的最高墊款(包括現有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包括估計費用、債務及成本(如有))、過往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合共約為546.9百萬美元。

貸款融資及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貸款融資有助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維持其日常營運及履行有關擁有及租賃船舶之主要業務之付款義務，而提供擔保則有助彼等獲得用於上述用途的外部融資，從而鞏固合營企業之財務基礎及提升其營運能力，使其可有效管理現金流，同時利用SeaKapital之行業專長把握航運業之增長機遇。本公司預計其可有效監控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訂立的交易，乃由於合營企業之管理決策將由GH Kapital及SeaKapital共同作出，而合營企業之重大決策須經一致同意。

與此同時，SeaKapital亦已同意根據融資及擔保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相同金額的貸款，倘根據所提供的任何擔保產生任何付款義務，其應履行該等付款義務之50%，該金額與SeaKapital於合營企業的間接權益成正比。有關SeaKapital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經考慮(1)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有助合營企業加強其財務能力及擴展其主要業務營運，包括透過租賃及收購擴充其船隊；(2)本集團對貸款融資之出資及擔保項下的任何擔保金額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接權益成正比；及(3)SeaKapital的財務實力及向合營企業提供相同金額貸款融資及根據擔保提供相同擔保金額的能力，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及租賃。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Kapital及SeaKapital各自擁有50%的權益。SeaKapital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公司，由其創始人趙式明女士及林詩鍵先生以及其他重要的個人投資者提供支持。有關SeaK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SeaKapital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保持不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SeaKapital三分之一或以上，且合營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提供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由於為合營企業提供的額外股東貸款約0.6百萬美元、最高貸款融資50.0百萬美元及擔保高達230.0百萬美元的總額較之前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現有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及過往股東貸款有所增加，根據資產比率超過3%，故額外股東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現有擔保、過往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均於12個月內為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現有擔保、過往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須合併計算。

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即使將提供貸款融資、擔保及額外股東貸款與現有擔保及過往股東貸款合併計算，提供貸款融資、擔保及額外股東貸款仍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因此，根據聯交所常問問題FAQ11.3 — 編號1，本公司無需將提供貸款融資、擔保及額外股東貸款與提供現有擔保及過往股東貸款合併計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 股東名稱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 247,500,000 | 49.5% |
|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 11,250,000 | 2.25% |
|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 30,000,000 | 6.0% |

附註：

-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提供貸款融資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5年2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墊款」 指 現有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包括估計費用、債務及成本（如有））、過往股東貸款、額外股東貸款、貸款融資及擔保的統稱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於本釋義中，「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有投票權的股票或股份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通函 |
| 「密切聯繫集團」 | 指 |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
| 「本公司」 | 指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擔保」 | 指 |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六份擔保協議 |
| 「額外股東貸款」 | 指 | 本集團自2024年10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向目標公司墊付約0.6百萬美元的貸款，用於維持其日常營運及根據現有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履行付款義務，該貸款屬無抵押、免息、無還款期限且已悉數動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根據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提供擔保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合營企業」 | 指 Continental Kapit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貸款人」 | 指 GH Kapital Hold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利比里亞」 |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融資」 | 指 貸款人及SeaKapital根據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的條款各自向合營企業墊付的50.0百萬美元的最高貸款融資 |
| 「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 | 指 SeaKapital、貸款人及合營企業於2025年1月24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 |
| 「馬紹爾群島」 |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過往股東貸款」 | 指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向目標公司墊付的貸款約5.6百萬美元，該貸款已悉數動用(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
| 「該等用途」 | 指 為合營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與合營企業擁有及租賃船舶(包括現有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船舶)之主要業務有關之付款義務以及收購船舶 |
| 「SeaKapital」 | 指 SeaK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各公司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